

S

007152

中央研究院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五十本

慶祝

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

第一分

目錄

影鈔敦煌寫本占雲氣書殘卷解題.....	陳 槃
論周初年代和召誥洛誥的新證明.....	勞 榦
史記鞫證卷一百十七、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.....	王 叔 岷

附載：

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.....	張 秉 權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

中華民國 臺 北

S 007152

中央研究院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

S90046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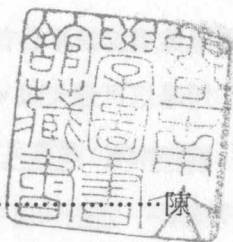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十本

慶祝

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

第一分

目錄



- 影鈔敦煌寫本占雲氣書殘卷解題..... 陳 槃... 1— 27
- 論周初年代和召誥洛誥的新證明..... 勞 榦... 29— 45
- 史記斟證卷一百十七、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..... 王 叔 岷... 47—174

附載：

- 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..... 張 秉 權...175—229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

中華民國 臺北

中央研究院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五十本

慶 祝

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

第一分

定價新臺幣壹佰元正

不准翻印

編輯者	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
發行者	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
印刷者	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60號
代售處	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、 學生書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98號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出版

中央研究院

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

編輯委員會

編輯委員

高去尋(主席)	陳 槃(常務)	芮逸夫(常務)
黃彰健	張以仁	丁邦新
龍宇純	李 濟	管東貴
張秉權	李壬癸(秘書)	宋光宇(助理)
何大安(助理)		

影鈔敦煌寫本占雲氣書殘卷解題

(古讖緯書錄解題附錄三)

陳 槃

此占雲氣書殘卷，抗戰期間，向覺民氏考察敦煌石窟時影寫以歸。民國三十二年，余與氏同客四川南溪李莊，從之假閱，因遣書記李臨軒君摹寫一通，置之行篋，今殆遂為海外僅有之本矣。

書原題作『一卷』，中分兩章，第壹章曰觀雲，第貳章曰占氣，附以五彩圖繪，無作者名氏。觀雲章有一圖，文闕；占氣章下半章有二十九圖，文闕，是不完本也。句或錯亂，文或譌脫，當出俗手所為。書中所言，皆行軍候望雲氣以占吉凶進退之事。歷代書目未見箸錄。然類此之書、與其傳習之人，則大致可以舉似：漢書藝文志兵書家有別成子望雲氣六篇（元注：圖三卷）；後漢楊由有兵雲圖（亦稱雲氣圖。後漢書楊由傳：『少習易並七政、元氣、風雲占候』。集解：『惠棟曰：益部耆舊傳云，由有兵雲圖。時警憲將兵在外，太守高安遣工從由寫圖呂進。華陽國志云，憲從太守索雲氣圖，由諫莫與』）；三國吳範有占候祕訣（宋高似孫緯略卷八雲占引吳範占候祕訣：『有青雲如雉兔臨城營，軍敢走』。三國志吳志吳範傳：『以治歷數、知風氣、聞於郡中』）；魏武帝有兵書接要十卷（侯康補三國藝文志兵書類兵書接要條：『本紀注引孫盛異同雜語及文選魏都賦注引，皆作接要，與隋志同。唐志作捷要。御覽又作輯要，其文云：孫子稱司雲氣，非雲非烟非霧，形似禽獸，客吉，主人忌』）；隋志兵家有用兵祕法雲氣占一卷，又兵書雜占十卷（元注：梁有兵法日月風雲背向雜占十二卷），孫子兵法雜占四卷；通典卷一六二兵十五所引有太公占；新唐書藝文志兵書類有兵法雲氣推占一卷；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三『述古之祕畫珍圖六有』、吳孫子兵法雲氣圖，有望氣圖（元注：一卷），有占日雲氣圖（元注：京兆夏氏、魏氏並有）；天文家有雲氣讖圖；宋史藝文志天文類有雲氣圖一卷，兵書類有雲氣圖十二卷；巴黎圖書館藏敦煌卷子二九六四星占書有占日雲氣圖（附圖）。又史記天官書囊括漢及漢以前雲氣占候舊說（書中提及『星則唐都，氣則王朔，占歲則魏鮮』，並漢時人）；漢書

藝文志天文家有漢日旁氣行事占驗三卷；後漢書方術傳敘方術書云：『望雲省氣，推處妖祥，時亦有效於事』；又晉書、隋書等並亦有天文志。如此之等，雖名目有別，而其實大同小異；而篇卷或一、或六、或十、或十二，相差頗大者，蓋此類書頗為普遍流布，好事者或增或減，或則加以拼湊，或則巧立名目，而卷帙分合亦或有所不同故也。

此敦煌殘卷所錄占候事項，合計五十有餘，余取與通典所引太公占及晉、隋兩書天文志核對之，同者過半（如下表）。蓋此殘卷所據之本，亦自流傳有緒。若其思想、起源，則固甚早。案昭十五年左傳：

將禘于武公，戒百官。梓慎曰：禘之日，其有咎乎？吾見赤黑之祲，非祭祥也，其在泄事乎？杜解：祲，妖氛也。蓋見於宗廟，故以為非祭祥也。氛，惡氣也。

古代占氣吉凶之說，始見于此。又哀六年左傳：

是歲也，有雲如衆赤鳥，夾日以飛，三日。楚子使問諸周大史，周大史曰：其當王身乎？杜解：日為人君，妖氣守之，故以為當王身。雲在楚上，唯楚見之，故禍不及他國也。

古代占雲吉凶之史例，始見于此。

周禮春官眡祲：

掌十輝之法，以觀妖祥，辨吉凶。一曰祲，二曰象，三曰鑑，四曰監，五曰關，六曰瞢，七曰彌，八曰敝，九曰隤，十曰想。注：鄭司農云，祲，陰陽氣相侵也。象者，如赤鳥也。鑑，謂日旁氣，四面反鄉，如輝狀也。監，雲氣臨日也。關，日月食也。瞢，日月瞢瞢無光也。彌者，白虹彌天也。敝者，雲有次序，如山在日上也。隤者，升氣也。想者，輝光也。玄謂：鑑，讀如童子佩鑑之鑑，謂日旁氣刺日也。監，冠珥也。彌，氣貫日也。隤，虹也。詩云：朝隤于西。想，雜氣有似，可形想。（詳惠士奇禮說經解本。冊五二）。

又保章氏：

以五雲之物辨吉凶、水旱、降豐荒之祲象。注：物，色也，視日旁雲氣之色；降下也。知水旱所下之國。鄭司農云：以二至、二分觀雲色，青為蟲，白為

喪，赤爲兵荒，黑爲水，黃爲豐。
依周禮，是雲氣占候之職，早在西周時代，已有專官，既祲、保章是也。案僖五年左傳：

春王正月辛亥朔，日南至。公既視朔，遂登臺以望而書，禮也。凡分、至、啓、閉，必書雲物，爲備故也。杜解：分，春分秋分也。至，冬至夏至也。啓，立春立夏。閉，立秋立冬。雲物，氣色災變也。傳重用周典。不言公者，日官掌其職。

左傳此處，可以與前引周禮之說互證。是占候雲氣周有專官之說，可信也。大史亦掌之。周禮春官大史：

大師抱天時，與大史同車。鄭注：大出師，則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時，處吉凶。史官主知天道，故國語曰：吾非瞽、史，焉知天道；春秋傳曰：楚有雲如衆赤鳥，夾日以飛，楚子使問諸周大史。大史主天道。
是周官此處與前引左傳日官『凡分、至、啓、閉、必書雲物』之說，亦可互證也。

復次前引周禮春官既祲所掌十輝之法，依鄭注，其目有『祲』『象』『鑑』『監』『闕』『瞽』『彌』『鉞』『隋』『想』，凡十項，此必鄭氏所見天官舊典。依此說，則雲氣之占與日月食之占，皆此官所掌，以其性質相近似故也。左傳云天子有日官，諸侯有日御，必書日食與雲物（參桓公十七年左傳及僖五年左傳杜解），其義同也。

日月食之記，其來舊矣。董作賓先生曰：
中國古代交食之可考者，一曰中康日食，即今偽古文尚書夏書胤征篇所載；二曰周幽王六年之日食，即詩小雅十月之交篇所載；三曰春秋日食，即春秋經所載之三十七日食；而殷商一代不與焉。本譜（殷曆譜）由甲骨文字斷代研究之結果，得卜辭中交食之紀錄凡八事；擇其有月日可推者、並逸周書小開篇之月食日食，得月食六，日食一；詳加考訂，收入此篇（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）。董先生此文發表于民三十四年；而于三十九年重寫殷代月食考時，則刪去一日食，改補一月食。董先生說：『爲甚麼要刪去交食譜的日食一？因爲原文是：癸酉貞：日月有食，侏若？（後上二六、一五）。癸酉貞：日月有食，非若？（佚三七四）。』

這是「正反兩貞」的例，一事而真正反兩面。我覺得這是「因日食與月食迭見，卜問休咎，卜貞的日子，不必就是日食或月食的日子而在月食之後，無從推求」，所以刪去了他』（平盧文存卷三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）。

今案卜辭中雖無確切日期的日食紀載（計算殷代月食近有新說，略見張光直商史新料三則），然已有『日月有食佳若』或『非若』之貞，則其必有日食、月食關係災祥、休咎之信念，可知。以此推之，則詩小雅十月之交篇所謂『日月告凶』，所謂『彼月而微，此日而微，今此下民，亦孔之哀』，此其思想、觀念之淵原有自，亦不問可知。

董先生文又引偽古文尚書夏書胤征篇所載日食。案偽古文尚書文曰：

乃季秋月朔，辰弗集于房，警奏鼓，奮夫馳，庶人走。羲和尸厥官，罔聞知，昏迷于天象，以干先王之誅。

案昭十七年左傳：

夏六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，祝史請所用幣，昭子曰：日有食之，天子不舉（杜解〔下同〕：不舉盛饌），伐鼓於社；諸侯用幣於社，伐鼓於朝，禮也。平子禦之曰：止也。唯正月朔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有伐鼓、用幣禮也；其餘則否。大史曰：在此月也（正月，謂建巳正陽之月也，於周爲六月，於夏爲四月）。日過分而未至（過春分而未夏至），三辰有災（三辰，日月星也），於是乎百官降物，君不舉，辟移時（辟正寢，過日食時），樂奏鼓（伐鼓），祝用幣，史用辭（用辭自責），故夏書曰：『辰不集于房（逸書也。集，安也。房，舍也，日月不安其舍則食），警奏鼓，奮夫馳，庶人走』（爲救日食備也）。此月朔之謂也。當夏四月，是謂孟夏。平子弗從。昭子退曰：夫子將有異志，不君君矣（安君之災，故曰有異志）。

可見偽古文尚書胤征篇此文、即襲用左傳所引夏書（朱駿聲尚書古注便讀已指出）；而左傳此處之所根據者必舊史，無疑也。由夏書此文，則知夏代已有日食爲災異之觀念，而此一迷信觀念，歷世相傳，前引小雅十月之交與昭十七年左傳之記是也。記日月食者日官，亦即史官。蓋『史官主知天道』（周禮春官大史鄭注），日月之食固屬所謂『天道』，雲物之占亦未始非『天道』也。故日官即大史已書日月之食，亦『必書雲物』，于左傳中、吾人所見者如此；夏商之世，蓋亦可以類推。然則雲物即雲氣占候之觀念，亦舊矣，不自周禮、左傳始矣。然其觀念雖舊，必其始也單簡，而後出之說層累

增益，亦勢所必然。先秦舊籍——尤其陰陽五行之書多類此，不爲異也。

復次古日官（太史、氐、保章氏、日御，職掌同）之書，所謂『雲物』，必然亦兼包星象。莊七年左氏春秋：

夏四月辛卯夜，恆星不見，夜中，星隕如雨。左傳：恆星不見，夜明也。星隕如雨，與雨偕也。公羊傳：何以書？記異也。

又文四年左氏春秋：

秋七月，有星孛入于北斗。左傳：有星孛于入北斗，周內史叔服曰：不出七年，宋、齊、晉之君，皆將死亂。公羊傳：孛者何？彗星也。其言入于北斗何？北斗有中（漢書五行志二十七下之下，劉歆以爲，北斗有環域，四星入其中也）。

又昭十七年左氏春秋：

冬，有星孛于大辰。左傳：有星孛于大辰，西及漢。申須曰：彗，所以除舊布新也。天事恆象。今除於火，火出必布焉，諸侯其有火災乎？梓慎曰：往年吾見之，是其徵也。……若火作，其四國當之，在宋、衛、陳、鄭乎？宋，大辰之虛也；陳，大皞之虛也；鄭，祝融之虛也。皆火房也。星孛天漢，漢，水祥也；衛，顛頊之虛也，故爲帝丘，其星爲大水。水，火之牡也，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？水火，所以合也。……鄭裨竈言於子產曰：宋、衛、陳、鄭將同日火。若我用瓘、玉瓚，鄭必不火。子產弗與。

又十八年傳：

夏五月，火始昏見；丙子，風。梓慎曰：是謂融風，火之始也；七日，其火作乎？戊寅，風甚；壬午，火甚。宋、衛、陳、鄭皆火。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，曰：宋、衛、陳、鄭也。數日，皆來告火。裨竈曰：不用吾言，鄭又將火。鄭人請用之，子產不可。子大叔曰：寶，以保民也。若有火，國幾亡。可以救亡，子何愛焉？子產曰：天道遠，人道邇，非所及也。何以知之？竈焉知天道？是亦多言矣，豈不或信？遂不與。亦不復火。

又哀十三年左氏春秋：

冬十一月，有星孛于東方。

又十四年左氏春秋：

冬，有星孛。漢書五行志二十七下之下：十四年冬有星孛，在獲麟後。劉歆目爲，不言所在，官失之也。

案春秋經中此等與星象有關之記錄，即日官所記。哀十四年經只言『有星孛』，而不言孛于何方，劉歆以爲『官失之也』，此所謂『官』，即日官之僦也。昭十七年左傳記『冬，有星孛于大辰』，魯梓慎與鄭裨竈，並以爲火災將作，宋、衛、陳、鄭四國其當之。此則事後傳會，以故神其說，如兩漢書五行志之所爲，本非當時記錄（左傳中又有歲星占候之說數事，如襄二十八年傳云：『梓慎曰：今茲宋、鄭其饑乎？歲在星紀，而淫於玄枵，以有時蓄。陰不堪陽，蛇乘龍。龍，宋、鄭之星也，宋、鄭必饑。玄枵，虛中也。……不饑何爲？』又：『裨竈曰：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。歲乘其次，而旅於明年之次，以害鳥帑，周、楚惡之』。正義：『此與上文俱論歲星過次，所占不同，其事俱驗，而丘明兩載之是傳』。案預言皆驗之說，不可信，是必戰國以後數術之士所依託。正義之言，誤也。左傳中歲星占驗之說，非史氏實錄，唐蘭已論之，文載二十八年十月廿九日中央日報昆明版讀書副刊關於歲星篇）。惟鄭裨竈言於子產，以瑾、玉、瓊、麗，可以不復火，子產不與，亦不復火，此則舊史、舊文，可毋疑也。

惟其古日官之書雲物亦必兼包星象，故後出之兵陰陽家說云，黃帝臣鬼與區『占星氣』（世本作篇）；六韜云：『天文三人，主司星歷，候風氣』（據黃氏逸書考輯本）。案曰『星歷』『風氣』，簡言之則曰『星氣』，亦即『雲物』之謂矣。兵陰陽家之占候『雲氣』，其原亦出于古日官之書『雲氣』，而今所見敦煌寫本占雲氣書殘卷乃不見有所謂星占者，蓋此殘卷乃俗本、簡編，亦且其文有闕，故也。

自東周末以逮戰國以後，蓋此類史官占候之說，乃更進而應用于軍事及由此軍事所引發之民生疾苦。史記天官書：

田氏篡齊，三家分晉，竝爲戰國，爭於攻取，兵革更起，城邑數屠，因以饑饉、疾疫焦苦，臣主共憂患，其察禮祥、候星氣，尤急。

案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七：『大夫計倪曰，候天察地，紀歷陰陽。觀變參災，分別妖祥。日月含色，五精錯行。福見知吉，妖出知凶，臣之事也』。吳越春秋，後出之書，然其間亦頗保存戰國以來之遺辭、舊義。計倪對越王句踐此言，是否當時實錄，誠未可知。然與天官書之言戰國『臣主共憂患，其察禮祥、候星氣尤急』者，則可謂不謀而合。至于應用于『兵革』、『攻取』之文，則有如六韜龍韜王翼云：

天文三人，主司星歷，候風氣，推時日，考符驗，校災異，知天心去就之機。
 (通典兵十五風俗氣候雜占引太公曰：『凡興軍、動衆、陳兵，天必見其雲氣，示之以安危，故勝敗可
 逆知也』)。

又兵徵云：

凡攻城圍邑，城之氣色如死灰，城可屠；城之氣出而北，城可克；城之氣出而
 西，城可降；城之氣出而南，城不可拔；城之氣出而東，城不可攻；城之氣出
 而復入，城主逃北；城之氣出而覆我軍之上，軍必病；城之氣出高而無所止，
 用兵長久。凡攻城圍邑，過旬不雷不雨，必亟去之，城必有大輔之人。

孫子占云：

三軍將戰，有雲其上而赤，勿用陳。先陳戰者，莫復其迹(御覽三二八引)。

越絕書卷十二外傳記軍氣引子胥相氣取敵大數，其占法云：

凡氣有五色：青黃赤白黑色；因有五變：人氣變，軍上有氣，五色相連，與天
 相抵。此天應，不可攻。攻之無後。其氣盛者，攻之不勝。軍上有赤氣者徑抵
 天，軍有應於天，攻者其誅乃身。軍上有青氣盛明從□，其本廣末銳而來者，
 此逆兵氣也，爲未可攻。衰去乃可攻。青氣在上，其謀未定。青氣在右，將弱
 兵多。青氣在後，將勇穀少，先大後小。青氣在左，將少卒多兵少，軍罷。
 青氣在前，將暴，其軍必來。赤氣在軍上，將謀未定。其氣本廣末銳而來者，
 爲逆兵，氣衰去乃可攻。赤氣在右，將軍勇而兵少，卒彊，必以殺降。赤氣
 在後，將弱，卒彊，敵少，攻之殺將，其軍可降。赤氣在右，將勇，敵多
 (案上文曰『赤氣在右，將軍勇而兵少』，此曰『赤氣在右，將勇敵多』。同是赤氣在右，而前後兩
 說不相容。蓋下『右』字當作『左』。觀前後文例，凡分言『右』『左』者，必先『右』而後『左』，
 以此知之也)，兵卒彊。赤氣在前，將勇兵少，穀多卒少，謀不來。黃氣在軍
 上，將謀未定。其本廣末銳而來者，爲逆兵。氣衰去乃可攻。黃氣在右，將智
 而明，兵多、卒彊、穀足而不可降。黃氣在後，將智而勇，卒彊，兵少，穀
 少。黃氣在左，將弱，卒少，兵少，穀亡，攻之必傷。黃氣在前，將勇智，卒
 多彊，穀足而有多爲(一作焉)，不可攻也。白氣在軍上，將賢智而明，卒威勇
 而彊。其氣本廣末銳而來者，爲逆兵，氣衰去乃可攻。白氣在右，將勇而兵

疆，兵多，穀亡。白氣在後，將仁而明，卒少，兵多，穀少，軍傷。白氣在左，將勇而疆，卒多，穀少，可降。白氣在前，將弱卒亡，穀少，攻之可降。黑氣在軍上，將謀未定。其氣本廣末銳而來者，爲逆兵，去乃可攻。黑氣在右，將弱，卒少，兵亡，穀盡，軍傷，可不攻自降。黑氣在後，將勇，卒疆，兵少，穀亡，攻之殺將、軍亡。黑氣在左，將智而勇，卒少，兵少，攻之殺將，其軍自降。黑氣在前，將智而明，卒少，穀盡，可不攻自降。故明將知氣變之形。氣在軍上，其謀未定。其在右而低者，欲爲右伏兵之謀。其氣在前而低者，欲爲前伏陣也。其氣在後而低者，欲爲走兵陣也。其氣陽者，欲爲去兵。其氣在左而低者，欲爲左陣。其氣間，其軍欲有入邑。

墨子迎敵祠云：

凡望氣，有大將氣，有小將氣，有往氣，有來氣，有敗氣。能得明此者，可知成敗吉凶。

史記天官書云：

雲氣有獸居上者勝。……徒氣白，土功氣黃，車氣乍高乍下，往往而聚。騎氣卑而布，卒氣搏。前卑而後高者疾，前方而高、後兌而卑者卻，其氣平者，其行徐。前高而後卑者，不止而反。氣相遇者，卑勝高，兌勝方。氣來卑而循車者，不過三四日，去之五六里見。……稍雲精白者，其將悍，其士怯。其大根而前絕遠者，當戰。青白其前低者，戰勝。其前赤而仰者，戰不勝。……

案六韜今佚（黃氏逸書考有輯本）。隋志兵家云，（六韜）太公所作。余觀史記齊太公世家正義等所引文，多陰陽五行之說；又云『以車騎爲伏兵』（通典兵十五引太公占）；云『大戰之法，百萬之師』（同上書卷一四九引六韜）。西周時代，安得有此等思想、名物？蓋戰國間人所依託也。孫武、伍子胥書之有前引占候雲氣之說，殆亦六韜之比。天官書所錄，其內容、範圍，與六韜、伍子胥、孫子、墨子之說，距離不甚相遠，其爲戰國間人之託，則更不成問題矣。又漢志天文家有黃帝雜子氣三十三篇（沈欽韓疏證引御覽八七八所錄有黃帝占軍氣訣曰：『攻城有虹，欲敗之應』）；又兵陰陽家鬼容區三篇，元注：圖一卷。黃帝臣，依託』（姚振宗條理：『世本作篇曰，與區占星氣。張澍輯注曰，與區即車區，亦作鬼容區，實一人也。李奇曰，區，黃帝時諸侯。占星氣，謂與星之昏明流貫，主何瑞禍變異、及雲物恠變風氣方隅時候也』）。

此等占候之書，亦出戰國間人之手，蓋可知也。

至于秦漢之世，則傳此類術數之說者，大抵皆方士。史記秦始皇本紀：

候星氣者至三百人，皆良士，畏忌諱諛，不敢端言其過。

案此所謂『良士』，蓋謂儒士，實即方士。同上本紀又稱：

侯生、盧生……於是乃亡去。始皇聞亡，乃大怒曰：吾前悉係召文學方術士甚衆，欲以興太平。

此所謂『文學方術士甚衆』，與前引文云『三百人皆良士』，亦是一事。蓋自戰國末年以來，儒學爲『顯學』，故方士皆以儒學爲文飾。始皇『阬術士』（史記秦始皇本紀、儒林傳又淮南王安傳），而始皇長子扶蘇諫，乃曰『諸生皆誦法孔子』；封禪書亦曰：『諸儒生疾秦焚詩書，誅僂文學』；則知此之所謂『諸生』、所謂『良士』、所謂『文學方術士』，實即以儒學文飾之方士矣（別詳拙戰國秦漢間方士考論。本所集刊第十七本葉三三～四〇）。蓋古日官候望『雲物』『星氣』之法，自戰國以後，既漸漸散諸民間。史記淮南衡山列傳：『衡山王與奚燕、張廣昌謀求能爲兵法候星氣者』。此之所謂『求』，當即求之民間。始皇時『候星氣者至三百人』，信其亦即來自民間之方士也。蓋自戰國時代頻年戰亂、兵凶，民生疾苦，『臣主共憂患，其察祲祥候星氣尤急』。此亦不能無衣食、利祿之召喚；利之所在，人必趨之，蓋候星氣之士之興盛，始此矣。然『君子儒』之與『大儒』、固無代無之。晏子春秋外篇第七：

齊有彗星，景公使祝禳之，晏子諫曰：無益也，祇取誣焉。天道不諂，不貳其命，若之何禳之也？且天之有彗，以除穢也。君無穢德，又何禳焉？

荀子天論：

星隊（墜）、木鳴，國人皆恐，曰：是何也？曰：無何也。是天地之變，陰陽之化，物之罕至者也。怪之可也，而畏之，非也。夫日月之有蝕，風雨之不時，怪星之黨見，是無世而不常有之。上明而政平，則是雖竝世而無傷也。上闇而政險，則是雖無一至者，無益也。夫星之隊，木之鳴，是天地之變，陰陽之化，物之罕至者也。怪之可也，而畏之，非也。

案晏子之主張，敬天、畏天，旨在導引人修身、進德。荀子則曰：『唯聖人爲不求知天』（同上篇。楊注：既天道難測，故聖人但修人事，不務役慮於知天也）；又曰：『天行有常，不爲

堯存，不爲桀亡。應之以治則吉，應之以亂則凶』(同上篇)。是謂求之在天，不如求其在我。然曰『應之以治』，則非修身、進德不可矣。晏子之言敬天、畏天因而修身、進德，是亦求其在我而已矣。是則晏、荀二子之言、殊途而同歸矣。儒有所謂『君子儒』，所謂『大儒』，于此焉見之矣。

復次始皇世候星氣者至三百人，其所施爲，未知何如。史記封禪書：

及秦并天下，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，可得而序也。……於是……而雍有日、月、參、辰、南北斗、熒惑、太白、歲星、填星、二十八宿、風伯、雨師……之屬，百有餘廟；西亦有數十祠。……於亳社有……壽星祠(索隱：蓋南極老人星也，見則天下理安，故祠之，以祈福壽)。

案周禮春官大宗伯：『以禋祀，祀昊天上帝；以實柴，祀日、月、星、辰；以槱燎，祀司中、司命、觀(風)師、雨師』；昭元年左傳：『日、月、星、辰之神，則雪霜風雨之不時，于是乎禱之』。古人所祀之天神，大抵不過此等；亦無個別之廟之說(祀上帝于郊，見禮記中庸；饗帝於郊，見禮器；兆五帝於四郊，見周禮春官小宗伯；冬至祭天于闕丘，見前引大宗伯鄭玄注：日之與月，皆爲壇而祭，見禮記郊特牲疏引崔氏說：『祭星曰布』，見爾雅釋天；義爲『布散祭於地』，見郭注)。而始皇令祠官常奉之祀，其多乃至于百又數十，且並爲立廟，與禮典不相應，豈非惑于方士之說有以致之耶？續漢書天文志敘：

秦燔詩書，目愚百姓，六經籍典，殘爲灰炭；星官之書，全而不毀，故秦史書：始皇之時，彗孛大角，大角目亡；有大星與小星鬪於宮中，是其廢亡之徵。始皇時代候星氣方士活動之遺跡，此亦其一事矣。

始皇既亡，二世繼立，與星氣有關之說，不見於本紀，惟說苑卷十八辨物篇云：二世立，又重其惡；及即位，日月薄蝕，山林淪亡，辰星出於四孟，太白經天而行，無雲而雷，枉矢夜光，熒惑襲月，擊火燒宮，野禽戲庭，都門內崩。天變動於上，羣臣昏於朝，百姓亂於下，遂不察，是以亡也。據漢書劉向傳，此等災變之說，『皆著於漢紀』。蓋漢紀亦本之秦代星官即候星氣方士之說，與前引續漢書天文志敘，可互證也。

此類方士之在漢代，亦甚具影響力。史記高祖本紀：

秦始皇帝常曰：東南有天子氣。於是因東游以厭之。高祖即自疑，亡匿，隱於

芒碭山澤巖石之間。呂后與人俱求，常得之。高祖怪、問之，呂后曰：季所居，上常有雲氣，故從往，常得季。高祖心喜。沛中子弟或聞之，多欲附者矣。會注考證：徐孚遠曰，高祖隱處豈不陰語呂后耶？隱而求、求而怪，皆所以動衆也。案此詭託以號召民心之伎倆，徐氏說是。然方士星氣說影響於當時社會之彰然著明，即此可見一斑矣。

亦有史書既明言者。封禪書：

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（漢文帝），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采，若人冠纓焉。……天瑞下，宜立祠上帝，以合符應；於是作渭陽五帝廟，同字。……夏四月，魯（十六年），文帝親拜霸、渭之會，以郊見渭陽五帝。……於是貴平上大夫，賜累千金。……其明年，新垣平使人持玉杯，上書闕下獻之。平上言曰：闕下有寶玉氣來者。已視之，果有獻玉杯者，刻曰：人主延壽。平又言：臣候日再中。居頃之，日卻復中；於是始更以十七年爲元年，令天下大酺。平言曰：周鼎亡在泗水中，今河溢通泗，臣望東北，汾陰直有金寶氣，意周鼎其出乎？兆見，不迎則不至；於是上使使治廟汾陰，南臨河，欲祠出周鼎。人有上書告，新垣平所言神氣事，皆詐也。下平吏治，誅夷新垣平。

又書：

其（武帝元鼎四年）夏六月中，汾陰巫錦爲民祠魏睢后土，營旁見地如鉤狀，掇視入罅，得鼎……吏告河東太守勝，勝以聞。天子使使驗問巫得鼎，無姦詐，乃以禮祠，迎鼎至甘泉，從行上（漢書郊祀志『行上』作『上行』）薦之，至中山，騰膺有黃雲蓋焉。……有司皆曰……今鼎至甘泉……有白雲降蓋，若獸爲符。……鼎宜見於祖禰，藏於帝庭，以合明應。制曰：可。入海求蓬萊者，言蓬萊不遠而不能至者，殆不見其氣；上乃遣望氣佐候其氣云。……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昧爽，天子始郊，拜太一。……公卿言：皇帝始郊見太一雲陽……是夜有美光；及晝，黃氣上屬天。太史公、祠官寬舒等曰……宜因此地光域立太時壇，以明其應。……其（元封元年）秋，有星彗于東井；後十餘日，有星彗于三能。望氣王朔言：候，獨見填星出如瓜，食頃復入焉。有司皆曰：陛下建漢家封禪，天其

報德星云。其來年（元封二年）冬，郊雍五帝，還，拜祝祠太一，贊饗曰：德星昭衍，厥維休祥。壽星仍出，淵耀光明。信星昭見，皇帝敬拜太祝之享。……三年，上乃下詔曰：天旱，意乾封乎？其令天下尊祠靈星焉（會注：中井積德曰，祠靈星，蓋祈雨也）。……自此之後，方士言神祠者彌衆，然其效可睹矣。

漢書郊祀志下：

後五年（征和四年）……是歲，雍縣無雲如靄者三，或如虹氣蒼黃，若飛鳥集絳陽宮南，聲聞四百里；隕石二，黑如鷲。有司目爲美祥，目薦宗廟。

宣帝……改元爲神爵……又以方士言，爲隨侯劍、寶玉、寶璧、周康寶鼎，立四祠於未央宮中。……又立歲星、辰星、太白、熒惑、南斗祠於長安城旁。……成山祠日，萊山祠月……京師近縣鄠、則有勞谷、五牀山日、月、五帝、僊人、玉女祠（補注：先謙曰，地理志，馮翊谷口有五林山僊人，五帝祠。扶風陳倉有明星祠，即玉女祠矣）。

初罷甘泉泰畤作南郊日，大風，壞甘泉竹宮，折拔時中樹木十圍目上百餘，天子（成帝）異之，目問劉向，對曰……甘泉、汾陰及雍五畤，始立、皆有神祇感應，然後營之。……武、宣之世，奉此三神。禮敬敕備，神光尤著。……及陳寶祠、自秦文公至今，七百餘歲矣；漢興，世世常來，光色赤黃，長四五丈，直祠而息，音聲砰隱，野雞皆雉。每見雍太祝祠目太牢，遣侯者乘一乘傳，馳詣行在所，目爲福祥。高祖時五來，文帝二十六來，武帝七十五來，宣帝二十五來；初元元年目來，亦二十來。此陽氣舊祠也。……前始納貢禹之議，後人相因，多所動搖。……恐其咎不獨止禹等，上意恨之。……後成都侯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輔政，杜鄴說商曰……皇天著象，殆可略知。……祠后土還，臨河當渡，疾風起波，船不可御；又雍大雨、壞平陽宮垣；迺三月甲子，震電，災林光宮門，瑞祥未著，咎徵仍臻。

案前引封禪書所載漢文帝時望氣之新垣平及武帝時之望氣王朔等，並方士；說星氣之『公卿』『有司』，亦既同化方士；而郊祀志宣帝條云，立歲星、辰星等祠，爲『又目方士言』，則更明白矣。武帝時之祠官寬舒等及成帝時之劉向，雖非方士，然其思想，實既與方士不甚相遠。漢書劉向本傳言：『上（宣帝）復興神僊方術之事，而淮南

有枕中鴻寶苑祕書，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、及鄒衍重道延命方，世人莫見，而更生父德，武帝時治淮南獄，得其書，更生幼而讀誦，目爲奇，獻之，言黃金可成。上令典尙方鑄作事，費甚多，方不驗』。更生，劉向本名。向自幼即習讀方士書說而喜之，其思想、言論之方士化，有由然矣。郊祀志載谷永說成帝之言曰：『漢興，新垣平、齊人少翁、公孫卿、爰大等，皆目僊人黃冶、祭祠事鬼使物、入海求神采藥，貴幸，賞賜累千金。大尤尊盛，至妻公主，爵位重彙，震動海內。元鼎、元封之際，燕、齊之間方士，瞋目扼腕、言有神僊祭祀致福之術者，目萬數。其後平等皆目術窮詐、得誅夷伏辜』。谷永之言，可謂切至。以人主之愚闇，方士之狡詐，騷然煩費，卒使國家禍害，天下怨恨，可慨嘆矣。

方士之又一詐僞，亦見之于讖緯。如河圖：

彗星出貫奎，庫兵悉出，禍在強侯，外夷應運首謀也（續漢書天文志中注補引）。

月犯心後星，亂臣在旁（同上）。

日蝕而交暈貫日中，兩軍爭，後者勝，將死之（開元占經九引）。

熒惑入南斗，退而復犯，犯之一日即退，大臣有免退者，期不出八十日。若宰相行德政，忠君愛國，可以解答（同上書三三引）。

望宿之次有赤黃氣或赤黃雲宕漾不散者，此財寶之氣也，一年之內外邦必有貢珍物者。若白氣白雲，則外邦興兵（同上書九十六引）。

雒書：

日中有烏見，名曰陰德，不出六十日，兵出，從所向伐之，勝（開元占經六引）。

雒書甄曜度：

太白守心、後九年，大饑（續漢書天文志中注補引）。

熒惑守心，逆臣起（同上）。

歲星入昴，邊兵入國，有土功、若有赦命（開元占經二六引）。

昴星退舍，主兵大弱，邊人肆毒。昴星進舍，客兵大敗、若敵主死（同上）。

雒書摘六辟：

日有赤黑珥，夷人起，兵外降附之（開元占經七引）。

易通卦驗：